**蒙牛乳业低温北京工厂高新企业申报项目**

**竞争性谈判信息公告**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低温北京工厂就 高新企业申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 MNCGJH-20230328-0033

**二、项目名称**：低温北京工厂高新企业申报

**三、项目概况：**

低温北京工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用来吸引地方政府资金扶持，推动企业快速发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企业需对照管理办法进行自我评价，需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高新技术企业报告以及过程工作的协调推进，用来满足企业人才引进政策，故申请实施。

**四、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2、相关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经济、科技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3、需有合作审计公司做专项审计（研发费用专项审计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满足：①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工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②中介机构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等渠道查询。对不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将不予受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介机构，在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应附中介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中介机构当年任职职工名单（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劳动和社会保障卡号，其中注册会计师或者税务师需提供证书编号）。

4、竞谈人2020年至今须具有五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和发票同时提供为准）。

5、竞谈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竞谈人参与竞谈。

7、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五、报名须知：**

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须上传法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人须上传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近一年内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3、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

4、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今任意连续三年）财务报表或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5、提供本企业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图

6、提供本企业2020年至今五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和发票同时提供为准）。

7、提供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8、数据保密协议（附件2）。

9、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专业文件材料。

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以上“组成及顺序”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如下）送到baixue2@mengniu.cn 电子邮箱进行审查（过期发送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审查合格后方可购买谈判文件。

以上报名资料需在提交电子版资质文件同时，所有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纸质资料发快递）至报名联系人处，作为资格审查材料（以上内容必须清晰、易辨认，否则将被视为没有提供有效证件）一式两份；在提供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时将快递单据原件扫描件一并提供。

资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 2023 年 4 月8\_日 9 时至 2023 年 4月12 日 17 时；

2、资格预审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月 13 日；

3、谈判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年 4 月 17 日发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汇款后将回执扫描后发联系人邮箱主题栏里写清楚项目名称）；

具体打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89616361K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

电话号码：010-69573424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帐 号：348062022258

4、谈判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七、谈判地点： 北京市通州食品工业园区一区1号** （以发出的谈判文件为准）

**八、发布媒体：**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

蒙牛内部OA平台

**九、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方：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白雪

联系方式：：17301269705

**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

监 督 人: 潘宏

联系方式：18686095595

附件：1.潜在竞谈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

 2.数据保密协议

采购方：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7日

附件1：

**潜在竞谈单位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竞谈单位名称** | **标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保密条款**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协议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甲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说明：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第七条、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

代表人：

日期：